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2年11月7日,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8月2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万元、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剩余的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6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4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签署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河北高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381,262,97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10月17日、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冀中能源、河北高速的通知,其已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1、同意冀中能源将所持公司381,262,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04%)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河北高速持有;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北高速持有公司381,262,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04%。界定河北高速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

3、冀中能源要严格按照36号令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按照计划使用转让收入;

4、河北高速要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冀中能源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黄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746,0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董事长黄金祥先生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祥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黄金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746,069 | 5.03% | 其他方式取得:32,746,06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黄金祥 | 6,400,000 | 0.98% | 2022/10/28-2022/11/4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8.19-30.17 | 181,920,800 | 已完成 | 26,346,069 | 4.0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2-026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枫酒业”)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594,888.0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2.42%。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贴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
| 1 | 金枫酒业 | 退役士兵养老金补助 | 131,600.00 |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补助申报审核工作指引》 | 与收益相关 |
| 2 |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 | 650,000.00 | 沪经信节(2020)1131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 稳就业补贴 | 57,000.00 | 沪人社规(2022)18号 | 与收益相关 |
| 4 |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 防疫消杀补贴 | 39,100.00 | 金经财(2022)11号 | 与收益相关 |
| 5 |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 稳就业补贴 | 241,241.00 | 苏人社发(2022)35号 | 与收益相关 |
| 6 |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 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 | 200,000.00 | 锡商财(2021)235号 | 与收益相关 |
| 7 |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 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 100,000.00 | 锡滨农(2021)32号 | 与收益相关 |
| 8 |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 80,000.00 | 锡滨农(2021)81号 | 与收益相关 |
| 3万元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 | | 95,947.03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1,594,888.03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香港新旅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香港新旅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规定期限内,有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交易中心的鉴证下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17,872.20万元。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香港新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旅)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17,872.2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香港新旅100%股权,挂牌价格为17,872.2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7月30日、8月17日、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中心关于香港新旅100%股权转让项目挂牌结果的函件(产权[2022]1680号),在规定期限内,有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向交易中心确认轻纺集团的意向受让方报名资格。

2022年10月20日,轻纺集团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5,362.00万元。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向交易中心确认轻纺集团受让方资格。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轻纺集团在交易中心的鉴证下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22320100CA00011)。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8066607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4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88号17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宝奇

注册资本:61,3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轻纺产品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轻纺机械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控制商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仓储;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经营;提供劳务服务;轻纺产品及原料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所属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业务;(医疗统筹咨询、运输服务;中介服务、生产、加工、制造)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轻纺集团100%股权。

轻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72,509.65 | 186,669.01 |
| 负债总额 | 47,479.80 | 58,761.17 |
| 净资产 | 125,029.85 | 127,907.85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225.77 | 1,647.00 |
| 净利润 | 6,169.85 | 6,051.67 |

注:表格中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转让标的

南纺股份持有的香港新旅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南纺股份通过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香港新旅100%股权,轻纺集团通过挂牌后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17,872.20 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新旅100%股权。

轻纺集团已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5,362.00万元,轻纺集团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次日的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5,362.00万元保证金的价款即12,510.20 万元,一次性支付到交易中心指定账号,交易中心在收到轻纺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轻纺集团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17,872.20万元划至南纺股份指定账户。

3、职工安置方式

香港新旅无员工,不涉及职工安置。

4、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新旅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由香港新旅享有和承担,轻纺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香港新旅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5、转让标的的交割

自轻纺集团全部交易价款、交易双方交易服务费到达交易中心账户后,南纺股份配合轻纺集团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期间损益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到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鉴证方签字盖章鉴证后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香港新旅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年度报告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香港新旅股权,香港新旅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2-046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2.调研形式:现场会议交流;

3.调研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6会议室;

4.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国寿养老、国新投资、建信基金、建信养老、中信建投、中加基金、泰康资产、信泰保险、仁桥资产、华创自营、人保资产、华夏未来、民生加银、鹏扬基金、长盛基金、诚旸投资;

5.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机构投资者介绍生产经营及新型储能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通报了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发展的整体态势;以“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新型储能发展与实践”为主题,介绍了新型储能(主要包括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热储能和化学储能等,下同)发展政策环境、技术概况、应用场景等,并结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的公司战略布局、科技研发情况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实践,介绍了公司新型储能业务发展情况。

(二)机构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推进情况如何?项目经济性如何?

公司投建营一体化的湖北应城30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于2022年7月26日开工建设,山东泰安35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工程于2022年9月28日开工,示范项目装机容量、效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国家目前尚未出台压缩空气储能配套电价政策,如比照抽水蓄能的两部制电价,能够获取相应投资收益。

2.公司对新型储能的发展预期如何?

新型储能受站址资源约束较小,布局相对灵活,且建设周期较短,可与抽水蓄能共同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保障,尤其适合戈壁荒漠等大型新能源基地规模化外送场景。预测“十四五”期间全国新型储能的需求可达2000万千瓦。

3.公司在新能源投资项目获取上有哪些竞争优势?

一是公司依托前端规划咨询优势,掌握项目开发先机。公司拥有6家大型区域性电力设计院和14家省级电力设计院,利用参与区域“双碳”战略咨询和新能源发展规划、零碳工业园区规划以及提供电力行业碳减排系统性解决方案等契机,可提前介入、提早布局相关项目,掌握项目开发先机,筛选优质项目重点开发。

二是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具备强大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能力,并且具备电网规划、负荷分析、系统接入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在协调解决新能源电力后续接入、消纳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4.公司新能源及其他项目投资相关资金的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加强统筹组织和协调,大力扩宽融资渠道,积极运用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目前整体融资渠道稳定畅通。

5.公司抽水蓄能业务进展情况如何?

公司达成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合作意向协议20余个,获得开发指标790万千瓦。

6.公司氢能业务推进情况如何?

公司目前重点推进项目有3个,分别是兰州新区氢能产业园制储加用氢及配套光伏项目、包头固阳风光氢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和大连长兴岛风光氢储农一体化综合产业示范项目。三个项目均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启动前期准备工作,包头项目和大连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7.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以及盈利情况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36%,主要是新能源建设等工程建设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84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疫情及俄乌冲突影响,大宗商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工程建设、水泥、民爆等板块盈利空间收窄所致。

8.公司前三季度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 2668.88亿元,请问具体结构如何?

前三季度公司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建设业务新签合同结构为:风电项目占比39%,太阳能发电项目占比47%,生物质发电项目占比3%,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占比4%,储能项目占比6%,氢能项目占比1%。

9.公司前三季度,传统能源建设项目实现新签合同1969.82亿元,请问具体结构如何?

前三季度传统能源建设项目新签合同结构为:火电项目占比37%,水电项目占比28%,核电项目占比2%,输变电项目占比16%,其他传统能源项目占比16%。

10.公司的定向增发计划进展如何?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投资者机构调研问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54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0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37元/股,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2,930,000股。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6月30日,上述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2,870,000股。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以总股本102,8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1,72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592,000股。2022年7月8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徐先林、杨为众、徐江、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先投资”)、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为投资”)、深圳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就投资”)和马镇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徐先林、徐江、杨为众、马镇炎 | 股份限售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019年11月08日 | 锁定期满后2年 | 正常履行 |
| 筑先投资、筑为投资、筑就投资 | 股份限售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019年11月08日 | 锁定期满后2年 | 正常履行 |
| 筑先投资、筑为投资、筑就投资 | 股份减持承诺 | 一、本企业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企业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企业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其通过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需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19年11月08日 | 锁定期满后2年 | 正常履行 |
| 徐先林、杨为众、徐江、马镇炎 | IPO稳定股价承诺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六)责任追究机制。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特此承诺。 | 2019年11月08日 | 上市后3年内 | 正常履行 |
| 徐先林、徐江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筑博设计及/或筑博设计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筑博设计及/或筑博设计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筑博设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筑博设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承诺书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筑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筑博设计、筑博设计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2019年11月08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 |
| 杨为众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筑博设计及/或筑博设计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筑博设计及/或筑博设计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筑博设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筑博设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承诺书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筑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筑博设计、筑博设计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2019年11月08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 |
| 徐先林、徐江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筑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给筑博设计、筑博设计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2019年11月08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 |
| 杨为众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本人在筑博设计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以及作为筑博设计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筑博设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筑博设计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筑博设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019年11月08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 |
| 筑先投资、筑为投资、筑就投资 | 